

傳真函件
2174 8355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205/17號的回應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案 Our Ref. : (N5B3V) in TD NR155/190-1 (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399 2224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郵 Email : waikalaw@td.gov.hk

西貢區議會
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2017年7月4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

「要求政府優化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條款及加強推動單車友善計劃」

感謝張美雄議員、方國珊議員、陳繼偉議員以及張展鵬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違例停泊單車和公眾單車泊位被單車（包括被棄置的單車）或其他雜物長期佔用的問題，並定期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例放置的單車或雜物。清理行動能有效地釋放被濫用的單車泊位，為附近每日利用單車上班上學或者是消遣娛樂的市民提供停車保障。因此，政府打擊長期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並不違背單車友善的政策，相反地，是符合地區的需要。

今年4月中開始，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本港逐步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用戶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賃和歸還單車。其在業務性質上與傳統單車租賃沒有基本分別，只是營運模式不同。由於有關的現時的自助租賃單車服務屬私營商業運作，若有公司有計劃推出業務時，可按一般程序營運其商業服務。然而，該等公司在營運時須注意相關的法律規則，例如：-

1.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374C 章)第8條規定，單車不能在同一單車泊位停泊超逾24小時；

... / 第2頁

2.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374C 章)第 8 條規定，單車不能在同一單車泊位停泊超逾 24 小時；
3.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禁止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4.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禁止放置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

此外，本署亦有留意到有部分共享單車停泊在將軍澳區的公共單車停泊處的情況。公共單車泊位是依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的規定而設立的，而現時此規例並無限制使用公共單車泊位的單車是屬於私人擁有或是作商業營運。故此，供租用的單車停泊在這些泊位並無抵觸有關法例。儘管如此，本署會繼續留意共享單車在本區的推廣情況，不排除作進一步規管。

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399 2224）聯絡。

運輸署署長

(羅維嘉



代行)

2017 年 6 月 29 日